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分別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名擁有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人，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33%、0.51%及2.57%，及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分別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謝小青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約12.41%的股份，因此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各方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有關買方的資料」兩段。

將予出售的資產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債務，即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應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約424.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約178.2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另行共同議定的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57,350	102,432	60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57,140	102,432	60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695.0百萬港元及424.7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緊接出售事項前，具有資產淨值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公司另家一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為約424.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29.6百萬港元，該收益乃從代價100,000港元中加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約424.7百萬港元及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約17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確認的累計匯兑和法定儲備16.2百萬港元及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直接費用0.8百萬港元後得出。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229.6百萬港元來自與一位擁有人(以其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而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將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其他儲備」項下確認。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故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3)。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ii)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名擁有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人，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33%、0.51%及2.57%，及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大意為（其中包括）Solomon Glory Limited（作為貸方）向Yong Hua追討150,467,304.72港元的欠款（「該債務」）。Yong Hua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已予抵押作為該債務的擔保）將在一定條件下出售以收回該債務。於本公告日期，Yong Hua的上述抵押股份尚未被出售。

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規劃－融資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且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出售事項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有意將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相反，此乃增強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全面提升生態系統整體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提高本集團於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

融資租賃業務的改革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1) 加強融資租賃客戶的信用評估／徵信／收債能力評估

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收購Alpha & Leader Risks and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Alpha & Leader」）的51%股權，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開展收債服務、盡職調查及徵信服務。向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債務催收服務。此乃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得債權人能夠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而非通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對法律成本及不可收回債務風險的進一步承諾來收回其逾期應收賬款。徵信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及信用評估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在進行潛在業務交易之前生成並向客戶提供信用報告、信用評分結果及建議。本集團在信用評估和調查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本集團對潛在租賃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租賃業務的回報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可利用其在收債服務方面的專長監控及提高其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2) 設立經營租賃業務，擴大融資租賃網絡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均屬於租賃服務範疇，在共同的交易採購網絡及共同的團隊執行（涉及信用審查、審批流程及貸後監控）方面具有眾多共同特徵。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運營，由於武漢及湖北省爆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城市已被封鎖數月，因此本集團被迫暫停其於武漢的運營。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不斷減少，加上中國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其對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策略的多元化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是扭轉其財務業績局面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關鍵。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溫州金眾匯」）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溫州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溫州金眾匯的成立及近期收購經營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分散其租賃服務收入來源並通過貸款金額普遍較小的較高流動性資產分散其業務風險的自然戰略步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協同效應，並從共同的規模經濟中受益，進而實現有機增長。

此外，已建立的經營租賃佈局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渠道及更廣闊的交易採購網絡，從而有效地多元化並擴展其於湖北省以外的融資租賃業務。

3）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為發展租賃業務獲取額外融資

出售事項會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負債淨額改善為資產淨額。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收購Alpha & Leader及收購經營租賃業務，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發展租賃業務獲得額外資金。

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全球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改善。收購Alpha & Leader及經營租賃業務可進一步促進未來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生態系統並使得本集團能夠從分享收購產生的規模經濟中受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由於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57.1百萬港元、102.4百萬港元及602,000港元，而出售若干不良及盈利能力較差的部分融資租賃組合連同其負債，於完成後，預計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大幅下降。由於目標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5%，預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甚微。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資源以更高的盈利能力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彼等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名擁有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人，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33%、0.51%及2.57%，及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apital Grower」	指	Capital Grow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買方全資擁有
「Clifton Rise」	指	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買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金額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即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而應付賣方的代價
「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的債務總額177,925,850.34港元，為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免息墊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於完成時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謝小青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融眾香港」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眾中國」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4,422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融眾香港及融眾中國
「Yong Hua」	指	Yong Hu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買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